2025年度大朗镇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及抽审结果汇总表

部门（单位）：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财政抽查审核结果	财政抽查审核意见
1	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	部门整体支出	优		
2	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	荔香湿地公园与莲湖公园2024年公众责任保险	优	良	1.预算执行情况：本项目年初无预算，年中追加金额4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4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 2.产出方面：本项目主要为规避湿地公园与莲湖公园的公众区域内的安全风险，购买一份公众责任保险，保险期限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。 3.效果方面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利用保险分散风险，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经济保障能力和社会治理效率，保障荔香湿地公园和莲湖公园群众的安全。 4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：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